

演講題目：從我國建築相關法規之沿革，談建築師責任的分離現象

講者：何明昌. 建築師 (113. 06. 05. PM. 6:30-9:30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學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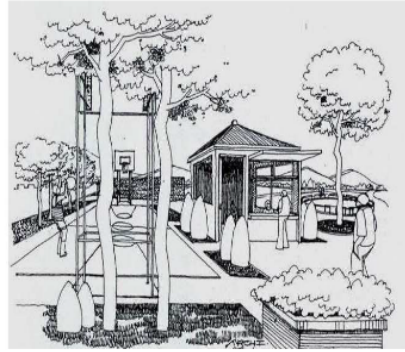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 博矩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長安都更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全國都更總會總顧問暨執行長
- 華夏科技大學. 建築室設系主任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兼任副教授
-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第一屆設計名家講座
- 第一屆海峽兩岸四地室內設計競賽. 評審
- 台灣建築中心. 山坡地專家顧問諮詢委員
- 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示. 台灣專家委員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 顧問
- 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及室內設計部. 主任設計師
- 台塑公司六輕專案小組專業技術人員. 首席規劃師
- 山地工程顧問公司. 規劃部經理
- 漢谷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郭茂林+熊谷+鹿島. 規劃部經理
- 浩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 香港兆安建設公司. 上海虹橋高爾夫球場+226 戶別墅. 董事長特別助理
- 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 龍邦建設關係企業. 副總經理
- 昆山大友酒店. 五星級觀光飯店. 籌建總顧問兼董事長特助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AUO 友達光電投資. 技術總監
- 昆山市政府委託 1400 公頃中國低碳工業園區總體規劃. 總規劃師



演講大綱

一.我國建築法規的歷史沿革中.各種責任的分離現象

- 設計監造分離
- 行政技術分離
- 設計施工分離
- 監造施工分離
- 設計圖說施工圖說分離
- 監工監造分離
- 整合分工分離
- 專業責任連帶責任分離



二. 我國採購法中.營造廠施工責任如何轉嫁給監造建築師

- 建築師法與技師法的差異
- 建築師法 17.18.19 條的語意不清.是陽謀還是陰謀?
- 監造的法定職責與約定職責
- 內容空洞的「監造不實」
- 提升工程品質與安全.事前而主動.的方法
- 私人與公共.工程品質低落與工程不安全的亂源
- 建築法在 73 年重大變革.為何營造業法到 92 年才頒布
- 採購法中建築工程與土木工程的差異
- 結構計算書與配筋圖與施工圖的差異
- 申請建照時要不要附配筋圖.誰畫?誰審?功能.目的.程序.為何?



三. 建築師如何自我救贖



從我國建築相關法規之沿革. 談建築師責任之分離現象.

•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 1、(設計/ 監造). 分離
- 2、(設計/ 施工). 分離 * (監造/ 施工) 分離
- 3、(行政/ 技術). 分離
- 4、(監造/ 監工) 分離

• 貳、採購法之施工責任轉嫁給監造責任之不合理現象

- 1、採購法. 以監造不實--取代--施工責任).
- 2、採購法.違反監造不得介入施工之原則.並將施工責任轉嫁給監造人)

• 叁、我國刑法193條 v.s.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 之比較

- 1、我國刑法193條 v.s.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 之比較
- 2、我國刑法193條之監工人.應指營造業者之內部人.不是指監造人

• 肆、綜合結論

• 伍、Q & A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 我國**建築師職業規章** 制定的歷史背景

• *節錄台灣建築學會112.03.30/我國建築師執業規章與國際接軌之研究/部分內容

- 1、我國在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在1950年前，因政治動盪，百廢待興。
- 2、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協防臺海，社會始稍獲得喘息，而斯時美援亦適時而至。
- 3、美援除提供物資協助，亦鼓勵臺灣各大學與美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
- 4、臺灣建築學界，亦獲得較新之現代建築資訊與雜誌，影響建築系之教學思潮。
- 5、而隨美援而來的美軍顧問團則在協助興建相關設施，同時訓練一批年輕建築畢業生，學習美國營建制度(實際就是AIA制度)及嚴謹之設計施工圖繪製。
- 6、當時我國建築師職業規章，在制度上，等於是完全學習美國AIA制度，雖也有部分受日治教育建築工程制度的影響。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 美國AIA建築師的服務範圍與權責(從設計到施工)．視察(Visit, Observe)

- 1、在AIA的標準合約中，不論是A系(業主與營造廠).或者B系(業主與建築師)，對「建築師」之權責有明確且一致的界定與區分。
- 2、1960年之前，美國建築師在施工過程中曾扮演監督(supervision)的角色，然而隨著專業的分工.....
- 3、1961年起，建築師不再介入工程技術的監督，也不負責營造廠的品管與施工。監督營造廠之施工品質，可以另外委託專業公司(第三方監理)。
- 4、建築師在施工期間每隔一段時間(約每2週)要去工地視察(Visit, Observe)了解工程進行。但不須持續的駐地檢查來確認工程品質與數量。
- 5、即實際上美國AIA在1961年起(即民國50年後)，即已將設計責任、監工責任、與施工責任 分離。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我國建築師職業規章之演進

- 1、國內對於國際規章不明，且歷次條文修正，並未在同一時間一併修正相關法條，以致各種法條間長期存在矛盾。
- 2、建築師之建築設計意旨「為特定建築物的建造而進行的設計，包括環境特色、法規規範、建築功能、造型美學及視覺感受...等
- 3、目前國內建築師職業規章制度的爭議，因受德國建築術成規-概念過於不確定之影響，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故經常須由法官進行解釋填補。
- 4、國內公共工程採購合約並未明定業主應負責任，爭議時又交由不了解建築法的法官或工程會來解釋，解釋權限經常超越專業，造成建築師的權益受損。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目前國內公開討論建築師規章的群組意見約可分為三類：

- 1、是建築學會領導的「建築師規章與國際接軌研究」委員會。以美國AIA為範本，還原國內建築師規章制度或用語不夠精確的亂象。也給中央立法機關、或建管執法機關指引了一條明路。
- 2、是監察院調查釐清監造監工責任案(監察院108內調64號)。以國內現有建築規章為檢討範圍，為督導工程會與內政部如何健全國內建築生態環境、提升營建品質，以落實設計+監造、施工+監工、建照審查等各自的責任。
- 3、是大部分國內的建築師、與立法、司法人員的模糊認知。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目前國內公開討論建築師規章的群組意見約可分為三類：

• 3、是大部分國內的建築師、與立法、司法人員的模糊認知。

- (1). 這些人幾乎都不知道1961起，美國AIA建築師已不再介入工程技術的監督，也不負責營造廠的品管與施工。
(將設計責任、監造責任、施工責任分離)
- (2). 民國73.11.07.修改建築法第34條，將建照審查責任分別由：建管機關負行政責任，建築師負技術責任
(設計責任+監造責任)。
- (3). 民國60~73年的建築師法第18條，建築師的監造責任，原須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
(監造責任介入施工責任與品質管理)
- (4). 民國73.11.28.同時修改建築師法第18條. 加註第二項，監造責任不含材料檢驗及數量.工法.工序.施工安全…
等相關規定。(將監造責任、施工責任分離)
- (5). 但是所有的建築師與國內司法體系及工程會.仍然完全忽視民國73.11.28.已經修改建築師法第18條第二項，
已經將監造責任與施工責任分離的事實。
- (6). 尤其建築師更習慣於作繭自縛，而這些建築師最莫名其妙的理由是設計費已經太低，若取消監造責任，
監造費就會被剝奪。
- (7). 當然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的設計圖說「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者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
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8). 中間跳過「營造廠，應該繪製施工圖說說」的文字，而忽略「施工圖說才是發包價格與按照施工的依據」。
(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334-1條)
- (9). 從屢次工安事件中「專任工程人員」為何都可以免責. 試談國內的司法怪象.與因應對策.113.03.08.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建築法 沿革(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1、民國27年12月26日由國民政府訂定
- 2、民國33年9月21日公布.全文修正50條
- 3、**建築師管理規則** (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民國33年12月27日內政部公布
首現「**建築師**」一詞，**建築師**既是監造人(#2).亦是監工人(#23)
第27條規定：...**建築師**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應負工程上之責任。
- 4、民國60年12月22日公布.全文修正105條。**第26條**，**主管機關之建照許可僅負行政責任.不負民刑事責任。**
建築法第26條，主管機關建照許可僅負行政責任，與民事刑事責任脫鉤，
民事刑事責任由建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5、民國65年1月8日=第13條，**首創建築師應負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13條，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
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6、民國73年11月7日。**第34條**，**主管機關負責行政，建築師負責技術。行政與技術分離。**
建築法第34條，主管建築機關執照之審查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
- 7、紀錄最近一次係111年5月11日修訂。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建築師法 沿革 (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1、民國60年12月27日訂立公布。
- 2、民國6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第17條，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以設計圖說「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建築師法第18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
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3、民國73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18條修正理由，監造責任與施工責任分離。
建築師法第18條，監造責任，刪除了檢驗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強度、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等相關規定。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已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實際上美國AIA在1961年後(即民國50年後)，即已(將設計責任、監造責任、施工責任分離)
*監督營造廠之施工品質，可以另外委託專業公司(建築監理制度)。
*但因當時營造業法(*第26條)尚未制定，且建築法第15條並未落實執行，
以致技術責任細分下之設計責任、施工責任尚未能完全劃分落實。
- 4、民國60年建築師法第18條第四款的「其他約定事項」。本意是善意周全，至民國87年公共工程的採購法招標契約範本，卻成了包山包海，鉗制監造建築師的空白支票。
- 5、紀錄最近一次係103年1月15日修訂。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 沿革 (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1、民國91年6月12日修正。第334-1條，設計圖說是施工圖說的要求標準，營造廠要照自行繪製的施工圖說去按照施工。
- 2、第334-1條：結構混凝土之施工，應依設計圖說之要求製作施工圖說，作為施工之依據。
施工圖說應載明事項於施工規範定之。

壹、從我國建築法規之沿革，談責任分離現象

■營造業法 沿革(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1、民國92年2月7日訂定公布。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2、最近一次為108年6月19日修訂。
 - ◆ 以上，由時間及觀念之演進，已可明確歸納出 **建築師法17條 應修正為：**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說...其設計內容，『乃是作為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繪製施工圖說之基本要求與標準，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應依此設計圖說自行繪製施工圖說，自行估算數量及成本價格，並按照施工圖說施工。』」
 - ◆ **施工圖之審查責任：**
 - 1、有關建築工程之工法、工序、安全、技術、與數量...等「工程施工品質」，由營造業者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負責。***依據營造業法37條**
 - 2、有關建築工程的環境特色、法規規範、建築功能、造型美學及視覺感受...等「建築藝術品質」，由監造建築師負責。***依據美國AIA的精神**
 - 3、與日本「建築士法」所稱的「工程監理」相近，乃指在建築師的責任中、核對工程與設計圖說、確認工程是否照著**設計圖說的要求**來施工。

貳、採購法之施工責任轉嫁給監造責任之不合理現象

■政府採購法 沿革 (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民國87年5月27日訂定公布。
- 2、紀錄最近一次於108年5月22日修訂。
- 3、政府採購法主分公共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
- 4、建築師有關之規章，係屬「勞務採購」，依勞務採購之「技服辦法」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辦理。
- 5、「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法律效用，等同世界各國 業主與建築師之合約。
- 6、建築師之工作性質，涵蓋文化創意的內涵，與純工程之土木，結構，機電等技師相當不同，
- 7、若使用同一類契約，無法滿足合理之建築師執業規定，
- 8、加以主管機關以工程管理概念與一向之防弊心態，遂常造成建築師執業上之爭議。
- 9、而世界各國之建築師職業規章，均依建築師之教育背景及工作性質，透過參考「國際建築師聯盟（UIA）」平臺另外制定，
- 10、且建築師與業主間之契約「不論公私工程合約，均不得違反建築相關法規」。
- 11、公共機關的權限不可超越專業，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
- 12、◆我國建築類公共工程因僅顧及建築之「工程施工品質」
- 13、◆而未顧及建築工程的環境特色、法規規範、建築功能、造型美學及視覺感受等重要的「建築藝術品質」
- 14、◆顯見工程會對建築師職業規章之認知與管理，至今停留在工程管理的角度.而沒有設計管理的概念。

叁、我國刑法193條 V.S.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 之比較

■刑法沿革(中央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1、民國24年1月1日頒布。刑法193條: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 2、我國刑法制定之初，不論章節架構、條文內容，都深受**德國刑法典**的其影響。其後我國刑法歷次修法，德國刑法典依然為重要參考法例。
- 3、德國**建築術成規**因概念過於不確定.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之虞.故須由法官進行解釋填補.
- 4、從而所有與設計或施工有關的技術規範皆屬建築術成規.但不包括具有組織性質的技術規則.
- 5、我國刑法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源自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但仍有以下不同:

我國刑法193條 v.s.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相異點

- 1、我國監造人無施工現場指揮及施工權.故不含監造人 / 監工人是指擁有現場指揮及施工權的人(德國包括建築師)
- 2、量刑依據是否致生公共危險 / 量刑依據是否致生危害第三人生命與身體
- 3、刑度為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刑度為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4、我國僅處罰故意犯. 德國則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
 - *1. 德國的監工人是指擁有現場指揮及施工權的人.包括建築師.
 - *2. 而我國刑法當時尚無建築師一詞，且建築師依建築法所定義之監造人.並無現場指揮權及施工權.
 - *3. 故我國刑法193條之處罰對象.並不含監造人.

叁、我國刑法193條 V.S.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之比較

• 我國刑法193條 v.s.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之比較

我國刑法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源自 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 但仍有以下不同:

相異點	我國刑法193條	德國刑法319條第一項
1	監造人無現場指揮及施工權.故不含監造人	監工人是指擁有現場指揮及施工權的人.(德國包括建築師)
2	量刑依據是否致生公共危險	量刑依據是否致生危害第三人生命與身體
3	刑度為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刑度為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4	僅處罰故意犯	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

*1.德國的監工人是指擁有現場指揮及施工權的人.包括建築師.

*2.而我國刑法當時尚無建築師一詞, 且建築師依建築法所定義之監造人.並無現場指揮及施工權.

故我國刑法193條之處罰對象.並不含監造人.

*摘自林明鏘/營建法學研究.第一篇.建築管理法制基本問題之研究

從我國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之沿革.看刑法193條之監工人.應指營造業者之內部人

何明昌. 111.07.05.初稿. 111.12.28.二稿. 112.03.31.三稿

	時段	法律沿革	我國建築師的角色	我國營造業者角色	主要內容
1	民國24年-刑法	24.01.01.刑法*193條	監工人=建築師	承攬人 *指對施工現場有指揮施工權的人	*刑法193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 違背建築術成規, 致生公共危險者...
2	民國33年-60年	33.12.27.建築師管理規則	監工人=監造人=建築師	承攬人 *施工人未定義	*(1961年起.AIA明定.施工階段.建築師必須為其設計圖說的缺失負責, 但不必為營造廠的施工缺失負責。)
3	民國60年---	60.12.22.建築法制定	監造人=建築師	承攬人.監工人	*60年建築法15條.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60年建築師法18條.監造必須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監造責任介入施工責任與品質管理)
4	民國60年-73年	60.12.27.建築師法制定	監造人=建築師	承攬人.監工人	*60年建築師法18條.監造必須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監造責任介入施工責任與品質管理)
5	民國73年---	73.11.28.建築師法18條修正	監造人=建築師 *施工人=技術士	承攬人.監工人 *建議增訂.施工人	*73年建築師法18條.監造是「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取消數量.強度.取消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 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 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 以期明確。
6	民國92年---	92.01.01.修改技規構造篇334-1	監造人=建築師	承攬人.監工人	*營造業...施工前需依據設計圖的要求, 繪製施工圖, 再據以施工。(糾正建築師法17條: 設計內容...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7	民國92年---	92.02.07.營造業法制定	監造人=建築師	承攬人.監工人	*營造業法第 26 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 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 負責施工。

*[營造廠本身的自主管理=一級品管] 沒有執行.亦未被要求. 才是工程弊端的源頭.

肆、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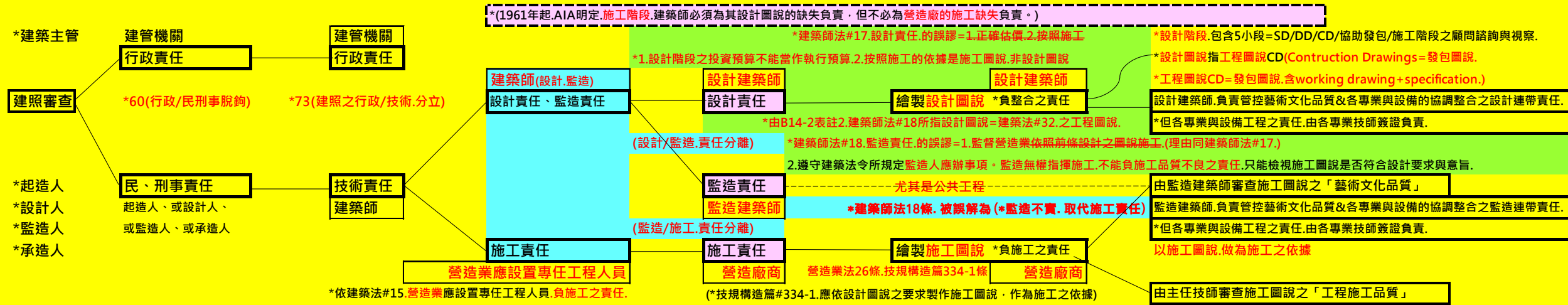
***從我國建築相關法規之沿革,談建築師責任之分離現象.**(設計/監造)分離.(設計/施工).(監造/施工)分離.(行政/技術)分離.(監造/監工)分離.採購法以「監造不實」將營造廠應負施工責任轉嫁給監造人.並違反監造不得介入施工之原則.

【摘要】

- 1 *民國60.12.22.建築法#13・建築師角色.分為設計人.監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分離).
- 2 *民國60.12.22.建築法#15・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之責任.(設計/施工.分責).
- 3 *民國60.12.22.建築法#26・主管機關僅負行政責任.不負民刑事責任.(行政/不負民事責任)
- 4 *民國60.12.27.建築師法#18.第一項第3.4.5.款.監造人仍須檢查材料品質.數量.指導施工方法.施工安全。
*建築師介入施工責任與工程施工品質.等於違反建築法#15.
- 5 *民國65.01.08.建築法#13.首創建築物結構設備等專業工程.應由建築師交由各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協調整合/複委託.之責).
- 6 *民國73.11.07.建築法#34・建照審查責任分由：(行政/技術.分離)
*建管機關負行政責任・建築師負技術責任(=設計責任+監造責任)
- 7 *民國73.11.28.建築師師法18條修正理由:(監造/施工.分離)
監造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修正・以期明確。
監造是「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取消數量.強度.取消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
- 8 *民國87.採購契約.工程會擴大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創造建築師.監造不實.取代了營造業的施工責任).
- 9 *民國92.02.07.營造業法#26.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技規構造篇#334-1.應依設計圖說之要求製作施工圖說・作為施工之依據)

何明昌..整理.112.03.31.v1. 113.02.21.v2. 113.02.28.v3. 113.03.03.v4. 113.04.14.v5. 113.04.18.v6

- *民國60.12.22.建築法#15・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之責任. (*至今並未落實).
- *民國60.12.27.建築師法#18.第一項第2款.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民國60.12.27.建築師法#18.第一項第3.4.5.款.監造人仍必須檢查材料品質.數量.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
(*建築師監造責任.若.指導營造業的施工方法.施工安全.等於違反建築法#15.等於介入施工責任與工程施工品質)
- *民國65.01.08.建築法#13.首創建築物結構設備等專業工程.應由建築師交由各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協調整合之責).
- *民國73.11.07.建築法#34・建照審查責任分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 *民國73.11.28.修建築師法#18.第一項第二款: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中"監督營造業照圖施工".常將"施工品質不良"歸咎為是"監造不實"所致.
- *民國75.08.22.修建築師省事務章則.#6條.增加第二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 *民國87.05.27.採購法.正式將監造人應辦事項.中"監督營造業照圖施工".將施工品質不良之責任轉嫁給監造人. (*如此要求.實已違反"監造不得介入施工"之原則.)
(*實際原意應是:監督營造業.是否依設計圖說之要求先繪製施工圖說.然後由營造業自行照其施工圖說施工)
- *民國87.採購契約.由單方制定.任意擴大解釋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創造建築師.監造不實.取代了營造業的施工責任.*實際上卻極少追究營造場的施工責任).
- *民國92.02.07.營造業法#26.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技規構造篇#334-1.應依設計圖說之要求製作施工圖說・作為施工之依據)



伍、Q & A